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雅居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新型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12号

河北雅居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雅居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新型集成房屋生产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雅居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新型集成房屋生产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新建喷涂间、固化间各一座，将原厂址内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址，淘汰部分生产设备，剪板机、彩钢顶板成型机、折弯机、单板机、空压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利旧，新购置阴角成型机、L角成型机、岩棉复合板设备等设备设施。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集成房屋50万平方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29号，项目代码：2504-130271-89-01-27838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焊接、复合板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分别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相关要求，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相关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

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以及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等，厕所为水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时各污染物浓度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需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塑粉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或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645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5日